

招标编号：内采招 2022-12R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4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3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D腹腔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内采招 2022-12R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人体成分分析仪、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采购项目

本项目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套)	最高限 价(万 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行业划 分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	300	是	工业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40	是	工业
合计金额：340 万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项目资金：**34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与本次投标的合法证明。

(六)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2、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09:00 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机构代码：125109004513657891）

联系人：曾旌城

联系电话：0832-2410307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沱中路 3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63953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40 万元。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4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p>	<p>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本次投标产品型号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但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等),否则不予认定。</p> <p>2、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则不予认定。 注：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若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的数量排名；若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数量相同，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63953。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开标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62533。 评标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2-2022361。
10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无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交易评审科获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2-2022361。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12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2-2042306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 邮编：6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过期不予受理。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财政局备案。
16	交货时间、地点	以合同约定为准。
1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 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验收。
18	投标限制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8条）。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9月16日10:0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请对照采购清单测算报价，以免过高偏离超预算投标无效。如流标重新组织项目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投标方案没有实质性调整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投标报价（确遇市场变化成本上涨，须提供厂家等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资格审查文件（以第五章要求为准）1 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光盘/U 盘）。（以上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以第五章要求为准）、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27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编号、所投项目及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8	递交标书开标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电商中心主楼三楼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参加开标现场会，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提供，视同未参与现场开标）。不得迟到。
29	特别提醒	1、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型号、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 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因此，招标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上发布，不再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请各投标人及时查阅网上公布的相关信息。 3、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提供，视同未参与现场开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了报名。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 2 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上浮比例不得超过 15%（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应答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章为准。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9)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0) 商务应答表；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章为准。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确定，以第四、五、六章为准。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资格审查文件” 1 份（以第五章要求为准）、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外层密封袋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编号、所投项目及包号(如有分包)、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文档”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XXXX年XX月XX日XX:XX(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参加开标现场会，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提供，视同未参与现场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832-202236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832-2022361。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有效证件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含各项实质性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四：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五：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九：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十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与本次投标的合法证明。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二) 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 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原件。(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需能显示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第三章格式二)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可以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也可以提供供应商内部会计报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第三章格式十)和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表(第三章格式十二)。

(二)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第三章格式三)

(三)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第三章格式四)

(四) 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第三章格式五)

(五)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与本次投标的合法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所需证明材料:

(1) 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仅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

(2)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仅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进口产品不提供)。

2. 投标人非投标产品(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的复印件。

备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新成立企业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行业划分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	300	是	工业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40	是	工业
合计金额：340 万元					

二、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技术参数	备注
1	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	<p>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p> <p>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2.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括：</p> <p>▲2.1.1 ≥22 英寸 LCD 高分辨率宽屏监视器</p> <p>2.1.2 液晶触摸屏≥12 英寸</p> <p>2.1.3 超声聚焦自动补偿功能，支持通过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来实现有效提升细节分辨率</p> <p>2.1.4 ≥3 种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功能，支持宽带组织谐波成像</p> <p>2.1.5 动态微切片功能：支持选择控制超声切面厚度</p> <p>2.1.6 具备空间、频率复合以及斑点噪声消除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应用</p> <p>▲2.1.7 最大成像深度≥48cm</p> <p>2.1.8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1.9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p> <p>2.1.10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支持无外溢显示≤0.2mm 的血管血流，具备方向性显示，支持进行频谱测量</p>	

		<p>▲2.1.11 超低速血流显示功能，支持在消除运动伪像的同时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彩色标尺具备速度范围显示功能，最低显示$\leq 0.2\text{cm/s}$，成像帧频≥ 50 帧/秒，支持三同步显示，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p> <p>2.1.11 超低速血流成像三维成像模式，支持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p> <p>2.1.12 超低速血流成像血管指数定量功能，能够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并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像素比</p> <p>2.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支持在增强显示穿刺针的同时不降低图像质量</p> <p>2.1.14 二维图像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具备自动调节功能</p> <p>2.1.15 支持在显示多普勒取样容积时，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自动调节</p> <p>2.1.16 具备微小钙化增强显示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显著提升 0.1-0.2mm 微钙化点的检测识别能力</p> <p>2.1.17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探头应用</p> <p>2.1.18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和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p> <p>2.1.19 血管指数分析功能，支持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p> <p>2.1.20 耦合剂加热装置</p> <p>2.1.21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p> <p>2.2 二维灰阶成像：</p> <p>2.2.1 智能优化功能，可根据取样位置自动聚焦，标尺和基线可自动调节</p> <p>2.2.2 宽景成像技术</p> <p>2.2.3 电影回放时间$\geq 210\text{s}$</p> <p>2.2.4 多倍信号接收功能，接收信号方向≥ 60 个</p> <p>2.2.5 A/D$\geq 14\text{bit}$，声束发射聚焦≥ 8 段，具备接收连续聚焦功能</p> <p>2.3 造影成像技术</p> <p>2.3.1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支持幅值调制方式，具备脉冲减影造影剂谐波技术</p> <p>2.3.2 双幅监控模式和机械指数 MI 恒值功能，支持三维立体显示方式</p> <p>2.3.3 血管识别成像模式，支持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p> <p>▲2.3.4 造影剂微血管成像模式，支持显示$\leq 0.1\text{mm}$ 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具备运动抑制功能，支持图像修正补偿</p> <p>2.3.5 造影剂微血管参数成像功能，支持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和微血管架构，支持根据灌注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p>	
--	--	--	--

		<p>2.3.6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和时间曲线分析功能，可利用造影成像获取的图像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备运动追踪功能</p> <p>2.3.7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可基于时间-强度取下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显示造影剂血流动力学信息并计算特征参数值</p> <p>2.4 频谱多普勒</p> <p>2.4.1 具备智能优化功能，可根据取样位置自动聚焦，标尺和基线可自动调节。</p> <p>2.4.2 最大测量速度$\geq 17.0\text{m/s}$，最小测量速度$\leq 0.2\text{cm/s}$（非噪声信号）。</p> <p>▲2.4.3 取样宽度 0.3mm—20mm。</p> <p>2.4.4 电影回放时间$\geq 210\text{s}$。</p> <p>2.5 彩色多普勒</p> <p>2.5.1 具备以下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量成像三同步显示。</p> <p>2.5.2 具备以下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p> <p>2.5.3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1\text{mm/s}$，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leq 0.2\text{mm}$</p> <p>▲2.5.4 具备显示位置调节功能，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范围：-30° — $+30^\circ$。</p> <p>2.5.5 B/M、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p> <p>2.6 测量和分析</p> <p>2.6.1 一般测量</p> <p>2.6.2 妇产科测量</p> <p>2.6.3 心脏功能测量</p> <p>2.6.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2.6.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p>2.6.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2.6.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p> <p>2.7 超声图像存储和病案管理功能，支持 BMP、JPEG、MPEG4、WMV9、DICOM 等文件格式下静态、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和回访，支持硬盘、DVD/CD、USB 等多种存储方式，支持原始数据（RAW DATA）</p> <p>2.8 支持 DICOM 3.0，支持以下信号 I/O 类型：输入 S-VHS、RGB 彩色视频；输出 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USB。5 个 USB 接口，具备固态硬盘 SSD 和机械硬盘 HDD 双硬盘设置，固态硬盘容量$\geq 128\text{GB}$，机械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p> <p>▲2.9 配高端激光彩色打印机一台及超高清图像采集卡一套</p> <p>2.10 探头规格</p> <p>2.10.1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p> <p>▲2.10.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1—24MHz 之间选择，</p>	
--	--	---	--

		<p>最高频率≥24MHz</p> <p>2.10.3 支持超声切面厚度控制功能</p> <p>2.11 探头配置要求</p> <p>2.11.1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超声频率 1~8MHz，单晶体探头，支持超声切面厚度可调节技术</p> <p>2.11.12 线阵探头 1 把， 超声频率 5~18MHz，支持超声切面厚度可调节技术</p> <p>2.11.12 相控阵探头 1 把， 超声频率范围 1~6MHz，单晶体探头，支持超声切面厚度可调节技术，最大成像角度≥117度</p> <p>▲2.11.13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 8~24MHz，支持超声切面厚度可调节技术</p>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p>一、核心参数：</p> <p>1. 生物电阻抗分析法(BIA)：生物电阻抗(Z)通过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分别使用 6 个不同测频率（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进行 30 种阻抗测量；</p> <p>2. ▲测量项目：通过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分别使用 3 个不同频率（5kHz、50kHz、250kHz）进行 15 种电抗测量；</p> <p>相位角：能够测量全身相位角(50kHz)，节段相位角（50kHz：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p> <p>3. 电极方法：4 极 8 点接触式电极；</p> <p>4. ▲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DSM-BIA 法）；</p> <p>5. 人体成分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值估算；</p> <p>6. 输出值：</p> <p>6.1. 人体成分报告</p> <p>研究结果及结果解析：人体成分分析（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肌肉脂肪分析，肥胖分析，肌肉均衡，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评分，内脏脂肪面积(图解)，体型分析，营养评估，肥胖评估(BMI、体脂百分比)，身体均衡评估，节段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身体围度（颈围、胸围、腹围、臀围、右上臂、左上臂、右大腿、左大腿），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研究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骨骼肌、基础代谢率、腰臀比、腹围、内脏脂肪等级、内脏脂肪面积、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身体细胞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SMI、建议的热量摄入），运动热量消耗，结果解析 QR 代码，全身相位角(50kHz)，各节段生物电阻抗，电抗(5kHz、50kHz、250kHz)，节段相位角；</p> <p>6.2. 身体水分报告</p> <p>研究结果及结果解析：身体水分组成（身体水分含量、细胞内</p>

		<p>水分、细胞外水分)，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人体成分分析(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去脂体重、骨矿物质含量)，肌肉脂肪分析(体重、骨骼肌含量、肌肉量、体脂肪含量)，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腰臀比、腹围、内脏脂肪等级、内脏脂肪面积、肥胖度、身体细胞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TBW/FFM、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SMI)，全身相位角和节段相位角(50kHz)，各节段生物电阻抗，电抗；</p> <p>6.3. 儿童报告 研究结果及结果解析：人体成分分析(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体重)，肌肉脂肪分析，肥胖分析，成长曲线(身高、体重)，人体成分测试历史记录(身高、体重、骨骼肌、体脂百分比)，成长分数. 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肥胖评估(BMI、体脂百分比)，身体均衡评估(上肢、下肢、上下肢)，肌肉均衡，节段水分分析，研究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骨骼肌、基础代谢率、儿童肥胖度、骨矿物质含量、身体细胞量、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结果解析 QR 代码，全身相位角(50kHz)，各节段生物电阻抗，电抗(5kHz、50kHz、250kHz)，节段相位角；</p> <p>6.4. ▲孕妇人体成分报告 研究结果及结果解析：人体成分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身体总水分、去脂体重、体脂肪、体脂百分比)、人体成分结果评价(水分均衡状态、营养状态、肥胖状态)、妊娠期体重评价结果、孕期体重增加情况评价、运动建议、每日膳食营养目标及建议、食物交换份</p> <p>二、功能参数：</p> <p>7. 自定义标志：Logo、商户名和联系信息可在结果报告纸中显示；</p> <p>8. 数码显示结果：LCD 显示屏，数据管理软件；</p> <p>9. 语音提示：在测试过程中、测试完成和成功保存设置更改后，发出语音提示</p> <p>10. 数据库：使用 ID 可保存测试数据。可保存多达 100,000 个测试结果；</p> <p>11. 测试模式：简易模式、专业模式；</p> <p>12. 管理员菜单：设置：(配置与管理数据)、故障排除(提供帮助使用的附加信息)；</p> <p>13. 支持 USB 存储设备：复制、备份或恢复数据(数据可以在 Excel 和数据管理软件上查看)；</p> <p>14. 备份数据：可以通过 USB 存储器保存测试数据，及恢复备份的数据；</p>	
--	--	---	--

		<p>三、其它参数：</p> <p>15 显示屏类型：≥10.2 英寸薄膜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p> <p>16. 内部接口：触摸屏、键盘按键；</p> <p>17. 外部接口：RS-232C 4 个，USB 主机接口 2 个,USB 从接口 1 个,LAN 接口(10T)1 个,蓝牙接口 1 个、无线接口 1 个；</p> <p>18. 兼容性打印机：激光/喷墨打印机（推荐的打印机）；</p> <p>19. 设备重量：38kg；</p> <p>20. ▲测试时间≤1 分钟；</p> <p>21. 测试体重范围：10-270kg；</p> <p>22. ▲测试年龄范围：3-99 岁；</p> <p>23. 测试身高范围：95-220cm。</p>	
--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加大预付款支付比例，提高投标人履约能力”。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1%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49%，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40%；一年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10%。供应商须不得晚于采购人第一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安装及调试

3.1 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3.2 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

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3.3 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4、质保要求

4.1 投标产品的质保期以各产品的要求为准（不少于二年），即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保证质保期限内产品运转良好。

4.2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更换部件等一切费用（包括材料）均由投标人承担。

5、包装和运输

5.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5.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5.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5.4. 中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验收标准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本章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不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参数，不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投标人得分。未标注“▲”和“★”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一般参数，不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投标人得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

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

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

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5% (共同评审因素)	35 分	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4%(技术类评审)	54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的得 54 分；</p> <p>“▲”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共计 14 条)，非“▲”条款为一般参数，负偏离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 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 ÷ 一般条款的总数量] × 19 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2. “▲”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 ÷ “▲”条款的总数量) × 35 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3. 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p> <p>(2) 有子项的条款：以每项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p> <p>注：“▲”条款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系统截图)等进行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在本项予以扣分。无具体要求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撑材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售后服务 10%(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技术培训方案；</p> <p>②售后服务计划；</p> <p>③应急方案；</p> <p>④质量保障方案；</p> <p>⑤售后服务内容及处理方法；</p> <p>以上五项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的 5 分。在 5 项内容齐全的基础上，若每有一项内容中思路清晰、完善、描述准确并与采购需求匹配对项目执行的全面理解充分，且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完备、专业的售后服务支持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4	政府采购政策 1% (共同评分因素)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p>	

		<p>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无特殊情况，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

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仅为样例，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

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现将四川省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成都银行成都
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